

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I 类（机电工程） 1、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内）；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
- 2、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500 万元人民币；（含 2500 万元）
- 3、最近三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 万元）
- 4、最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均是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2. 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彩色扫描件。

3. 企业盈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财务信息为准。

4. 上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超过三页或以上拼接复印。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I 类（机电工程）

近五年内，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工程业绩：

- 1、1 项新建（或改扩建、或营运路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含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并且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 2、营运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日常养护或机电工程维护项目总里程累计不少于 200 公里（含 200 公里）。

注：1、近五年定义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新建（或改扩建、或营运路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和营运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日常养护或机电工程维护项目的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并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截图信息。

2、投标人的业绩应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填写或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汇总表（黑色或者绿色部分）网页屏幕打印资料；（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交（竣）工时间、竣工验收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竣工时间等）。如网上信息无工程内容、交工日期、技术等级、里程、规模等关键信息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应高度重视资料的申报工作，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的，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工作量的，此业绩不予认定。

4、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日常养护或维护项目：同一养护周期内相同路段的养护或维护里程不按年累计（即同一养护周期内同一养护路段只计算一次养护里程）。

5、投标人的业绩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外，投标人还需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4、最新一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信用等级指的是项目所在地最新一年度（2024 年）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以及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D 级的企业，按 B 级对待；如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人）	资 质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过至少 1 项高速公路机电施工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具有公路或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程师	1	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主管过至少 1 项高速公路机电施工工程技术工作。	
注：1.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技术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2.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签名确认。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通信监控系统 工程师	1	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收费系统工程师	2	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软件工程师	2	工程师，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3年以上
质检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技术主管	1	助理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计划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注：1. 上述工作经验以第一个项目为起计。 2. 投标人无须将上述人员及资料编制入投标文件，只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 本表为招标人最低要求，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表检查进场人员。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光纤熔接机		台	1
光功率计/光源		台	1
计算机网络测速仪		台	1
光时域反射仪		台	1
电感测试仪		台	1
误码测试仪		台	1
SDH 综合测试仪		台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损耗测试仪		台	1
CATV 测试仪		台	1
兆欧表		台	1
万用表		台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电缆头加工设备		台	1
电缆敷设工具		台	1
吊车		辆	2
切割机		套	2
电焊机		台	3
柴油发电机		台	3